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

（ 2020 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3">标准化试点经费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主管部门及代码</td><td>034</td><td>实施单位</td><td>晋中市救助管理站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项目属性</td><td>一次性项目</td><td>项目期</td><td>2020-01-01至2020-12-31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项目资金情况（万元）</td><td rowspan="2">预算资金</td><td colspan="2">市级预算资金</td><td>4.22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其他</td><td>0.0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预算下达资金</td><td colspan="2">4.22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实际支出资金</td><td colspan="2">市级预算资金</td><td>1.35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上年结转资金</td><td>0.0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上级财政资金</td><td>0.0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其他</td><td>0.00</td></tr>
</table>

项目概况	2017年，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民政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民发[2017]14号）文件下发后，经晋中市民政局推荐，省民政厅、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，我站于2017年12月被山西省民政厅、原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确定为首批民政标准化省级试点单位，2018年6月以《流浪疑似精神障碍人员救助服务规范》申报制定地方标准项目，经山西省民政厅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后，于2018年10月通过立项。				
目资金使用情	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：我站严格按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西省财政厅文件《关于印发《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要求及按晋中市关于差旅费及讲课费的标准执行，进行专款专用。 资金收支明细：收入情况：该项目年初预算下达资金4.22万元，年中统筹2.56万元，年末统筹0.31万元； 支出情况：2020年该项目支付13460元.其中差旅费1260元、劳务费11000元、标准化评审会议场地费1200元。				
目组织实施情	标准起草过程中，为确保标准的先进性、科学性和适用性。起草小组广泛收集整理和认真学习了大量的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性规范性文件以及标准资料，并多次赴山西省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学习调研，先后向湖北省荆州市救助管理站、荆州市未保中心、浙江省杭州市救助管理站、山西省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、省标准化研究院、以及省内十个地市救助管理机构、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、政策法规处等省内外相关专家和机构征求了对该标准的意见。共发出征求意见稿21份，收集到73条修改意见。2020年5月21日和11月7日，通过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初审和终审。专家组对标准文本逐章逐条进行了审查，终审时将标题修改为《疑似精神障碍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规范》。11月18日将终稿提交山西省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11月24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征求意见公示，公示期为1个月，待审核公示后正式发布。				
绩效目标实现情况	绩效指标（二级）	绩效指标（三级）	目标值	实际完成指标值	完成进度
	数量指标	编制流浪疑似精神障碍人员救助服务标准	1个	完成	100%
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通过省民政厅和省质监局的验收，达到山西省地方	省民政厅和省质监局的验收，达到山西省地方	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11月	100%
	时效指标	出台地方标准	按计划实施，2020年年底完成	未完成	95%
	成本指标	依据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控制成本	、专家咨询费、印刷费、其他费用等在内的	元、劳务费1.1万元、标准	32%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对流浪疑似精神障碍人员救助服务	得人员管理与服务的规范化，填补了我省救助	未完成	80%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率	0.98	0.98	100%
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项目绩效情况	1、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：已完成既定目标的95%。之后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公示后，于2021年3月25日发布，2021年5月25日实施。此标准化由山西省民政厅负责宣贯。 目标质量完成情况：2020年5月21日和11月7日，通过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初审和终审。11月18日将终稿提交山西省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11月24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开征求意见公示，公示期为1个月，待审核公示后正式发布。 目标进度完成情况：已照预定计划完成，实际完成进度95%。 2、项目效果情况 《流浪疑似精神障碍人员救助服务规范》作为我省首个救助管理工作地方标准，促进了我省对流浪疑似精神障碍人员管理与服务的规范化，填补了我省救助管理工作中的这一项空白，对于提升救助服务质量、切实保障疑似精神障碍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、完善我省救助管理机构制度体系建设具有重大意义。				
其他需说明的	该项目年初预算下达资金4.22万元，年中统筹2.56万元，实际支出1.35万元，年末统筹0.31万元				
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分值	评价得分
	投 入:			20	17.96
		项目立项规范性		3	3.00

评分表	项目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4	4.00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4	4.00
	资金落实	资金到位率	3	3.00
		到位及时率	3	3.00
		预算执行率	3	0.96
	过 程:		20	20.00
	业务管理	管理制度健全性	3	3.00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3	3.00
		项目质量可控性	4	4.00
	财务管理	管理制度健全性	3	3.00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3	3.00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4	4.00
	产 出:		30	29.60
	项目产出	实际完成率	8	7.60
		完成及时率	7	7.00
		质量达标率	8	8.00
		成本节约率	7	7.00
	效 果:		30	26.00
		经济效益	0	0.00
		社会效益	20	16.00

	项目效果	生态效益		0	0.00
		可持续影响		0	0.00
	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	10	10.00
	综合得分:			100	93.56
	评价结果等次:			差	
评价人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	科室	联系电话
	许艳萍	副站长			3237017
	张潇昱	副站长			3237016
	郝经刚	副站长			3237018
负责人：孙瑞卿	经办人：李鹤	联系电话：	3237015	填报日期:	2021-07-06
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			年　月　日		